

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泾支行申请授信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期限一年。具体情况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君武、李伶、朱海萍拟为该项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陈君武、李伶、朱海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君武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担保。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并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类型
陈君武	上海市浦东新区	自然人
朱海萍	上海市浦东新区	自然人
李伶	上海市浦东新区	自然人

(二) 关联关系

陈君武、李伶、朱海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君武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担保。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泾支行申请授信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君武、李伶、朱海萍拟为该项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无限连带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行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真实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